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拍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謝王富鳳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經核聲請人未提出相對人即債務人謝王富鳳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含土地及建物）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金額、實際借款金額、未清償餘額等）、更正附表（依如後所示之附表更正）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3,487,975元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，分別列明本金、利息（載明計息期間、利率、金額）、違約金各若干？及各該項目、金額，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？同時依各項目、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3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8 書 記 官 謝明松